渝初设永〔2024〕26号

关于永川区城区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

(一期）初步设计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惠永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请审批的永川区城区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一期）初步设计申请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永川区城区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一期）位于永川区大安街道高庙村，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净水厂工程、供水调度、水质检测等配套用房。净水厂规划设计总规模30万m³/d，一期建设规模10万m³/d。新建供水调度、水质检测等配套用房1座，地上建筑面积约18087.24 ㎡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7453.55 ㎡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 1. 请严格执行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。

2. 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设计规范、规程以及有关管理规定；并不得采用住建部、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要求限制、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。

三、其它

1．初步设计批复须结合我委审核通过的初设图方可生效。初步设计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确需变更，须按程序报我委重新审批。

2．批复下达后六个月内须将施工图设计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，逾期未报且又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（延长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），本批复自行失效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此复

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11月26日